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 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 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 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 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 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 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资质动态监管、承诺书	投标人 <font color="blue">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承诺书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中要求。</font>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u><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math></u>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2.3%, 2.4%, 2.5%, 2.6%, 2.7%</u> 分,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 时, 按 0.2% 划分进行取值, 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 按 0.1% 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 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 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3.0%、3.1%、3.2%、3.3%、3.4%、3.5%、3.6%、3.7%、3.8%、3.9%、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lt;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gt;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lt;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gt;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内,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p> <p><b>方法一:</b></p> <p>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二:</b></p> <p>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p>

		<p>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b>94%</b>；</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b>方法三：</b></p> <p>K 值取值范围：<b>96.5%， 97%， 97.5%， 98%， 98.5%</b>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b>7%、 8%、 9%、 10%、 11%</b>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b>0.6、0.65、0.7、0.75、0.8 分</b>，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b>装修类</b>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p>

		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math>\%</math>（50%及以上），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math>\%</math>（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